

編號：第 252/2021(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賠償

**摘要**

1.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兩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兩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事實上，在上訴人與被害人對話記錄中，的確沒有提及是以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雖然上訴人曾提出其兌換會有上下水風險，但被害人指出不會理會上訴人的操作，就只看報酬的點數。

2.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為，由於本案已經證實了不法行為及所導致的損失，本案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所指的條件，原審法院的民事賠償裁決亦應予維持。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252/2021(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0-0349-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共犯)，被判處六年的實際徒刑。

同案中，第二嫌犯 B 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共犯)，被判處五年的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裁定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須以連帶方式向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合共支付港幣 862 萬元 (港幣八百六十二萬元) (並由兩名被害人自行作內部分配)，作為本案不法事實對其所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以及由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直至完全付清為止的法定利息。

兩名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結論

部分)：

1. 除了保留應有的尊重態度外，上訴人對被上訴的裁判不服，為著適當的效力，在被上訴之裁判所有內容尤其是“獲查明的事實”及“判案理由”在此視為完全被轉錄；  
(一)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規定之“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和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
2. 上述卷宗的關鍵是兩名上訴人與兩名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 C 協議以何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兩名上訴人是否按照協議進行兌換及被害人 C 是否知悉或能容易意識到兩名上訴人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換成現金；
3. 首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澳多個娛樂場貴賓會均只向客戶提供現金籌碼無法提取現金，而有關現金籌碼同樣亦無法在娛樂場(即中場)換取現金，除非客人在娛樂場內有賭博的紀錄，否則娛樂場不允許客人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4. 只要平時稍有留意新聞的人都會知道上述資訊，更不要說在娛樂場活躍人士，因上述資訊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被各大報章及媒體報導；
5. 被害人 C 在審判聽證一開始已經提及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娛樂場貴賓會均只向客戶提供現金籌碼無法提取現金，且有關現金籌碼同樣亦無法在中場(即娛樂場)換取現金(可參閱於 2021 年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31:00-32:15)；
6. 非常熟悉澳門娛樂場的運作且透過兌換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被害人 C 是不可能不知道在娛樂場內有賭博的紀錄才可以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連應被害人 C 的要求提供跑腿協助的證人 E 在

審判聽證亦清楚陳述接樂場內沒有賭博的紀錄是不可能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

7. 而在審判聽證過程中，被害人 C 被問及為何一開始相信兩名上訴人有能力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以及有關協定的兌換方法是甚麼；
8. 被害人 C 只是陳述上訴人 A 是一個相熟多年的朋友 K 介紹的，就是相信朋友，且明確陳述在賭場部分其實吾一定是有無能力的，是講個信字，在與兩名上訴人第一次兌換金額就是港幣貳佰萬，且在沒有簽署任何文件或其他任何保障下，被害人 C 將港幣貳佰萬的現金籌碼交給上訴人 A；(可參閱於 2021 日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32:15-33:25)
9. 並且，被害人 C 聲稱完全無考究兩名上訴人是如何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的，和聲稱從沒有派人去視察上訴人的賭博兌換過程，即沒有派人去視察兩名上訴人如何兌換；(可參閱於 2021 日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34:08-34:40 及 34:19-34:30)
10. 當時被害人 C 根本不認識兩名上訴人，亦不知道上訴人 A 是警員，後期上訴人 A 開設微信群組將上訴人 B 拉入群後再從朋友 K 口中得知，按照一般經驗和正常人的邏輯，被害人 C 至少要了解兩名上訴人的財務情況、兌換方法，故此被害人 C 的說法是完全不合理的；(參閱卷宗第 74 頁)
11. 第二，當被害人 C 被問及卷宗第 80 頁(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為何被害人 C 向上訴人 A 講“交給你做更好，每天 300 萬，我找人坐在那裡”“我直接俾碼你”“我叫人來跟”；
12. 12.-被害人 C 立即改口第一次有派人“H”過去視察上訴人如何打散，但稱自己完全不知情兩名上訴人如何打散；(可參閱於 2021

日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40:58-41:35)

13. 而且透過上訴人 B 家人登陸上訴人 B 的微信，發現上訴人 B 與被害人 C 派過去視察的“H”有對話紀錄，而且當中提及“包房”“過去拿錢”“還是送碼”“Gary 過去路上了”和“給了 Gary 了嗎”；(Gary 是指被害人 C)(請再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七)
14. 從有關信息的日期和對話，明顯看到“H”是在被害人 C 安排下與上訴人 B 接觸，難道這就是被害人 C 所指的完全不知情如何打散？
15. 第三，當被害人 C 問及卷宗第 82 頁(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為何信息當中出現有上下水風險的內容和上下水的意思，非常熟悉澳門娛樂場的運作且賭場博彩戶口之被害人 C 竟然稱自己不知道上下水的意思；(可參閱於 2021 日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41:36-41:58)
16. 相信只要對賭場運作有輕微認知的人，應知道上水表示出現賭博及結果為贏錢，下水表示出現賭博及結果為輸；
17. 很明顯，根據卷宗第 79 頁至第 83 頁的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為何上訴人 A 向被害人 C 講“你要記得我有上下水風險”“為甚麼我要這個點數，因為會有上下水風險”，提及上下水風險不僅反映出上訴人 A 希望將報酬從兌換金額的 5.5% 提升到 6%，更是反映出上訴人是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
18. 第四，當被害人 C 問及卷宗第 97 頁(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信息當中出現“包房打”的意思，被害人 C 聲稱“包房打”是指包一間貴賓廳的房賭博，但同時聲稱不知道兩名上訴人是否賭博；(可參閱於 2021 日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41:59-42:24)

19. 非常熟悉澳門娛樂場的運作且賭場博彩戶口之被害人 C 清楚知道貴賓廳的房不提供賭博以外的服務，且不可能不知悉“包房打”的情況，貴賓廳因著經營成本的緣故，必須要賭客的賭本要超過某金額和每次投注額超過某金額；
20. 第 99 頁的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尤其是上訴人 A 提及“XX 有空送碼去 XX 嗎？趁現在開工打散”“今日要包房打”“爆曬”“包房打”“吾夠嗎”“叫 XX 送 500 過去”“要不要交 100 比 XX 先？”，而被害人 C 則回覆“...”“XX”“我叫他拿 200 過來”“我先把現金拿了”；
21. 有關一連串的信息顯示到上訴人是透過賭博方式進行打散，從而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而在這過程中被害人 C 曾派證人 E 前往 XX 的貴賓廳包房送籌碼過去及取走現金；
22. 第五，當被害人 C 被問及辯護人於 2021 年 01 月 26 日向法院提交的文件的附件一 C 和附件一 D(被害人 C 與兩名上訴人的微信群組內容)，信息當中出現“上次吳總那個戶口還有 600 幾”“XX 出”“沒事的還是在他戶口開工”“馬講計你地”“量”的意思；
23. 被害人 C 聲稱“開工”是打散，“馬量”是指對兌換籌碼的報酬，但經出示有關卷宗資料後，被害人 C 改稱“馬量”必須兩名上訴人落場賭博才能產生出來的，但指稱該次兌換的壹佰萬已交收完畢，之後的壹仟萬就完全不知情了；(可參閱於 2021 年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43:20-44:15 和 44:50-45:26)
24. 被害人 C 突然又知道某次兌換是透過賭博方式作出；
25. 在審判庭證中，被害人 C 在短短二十分鐘的版本：  
第一版本“完全無考究兩名上訴人是如何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

現金的及從沒有派人去視察兩名上訴人如何兌換”，  
變為第二版本“第一次亦是唯一的一次有派 F 過去視察上訴人  
如何打散，但稱該情況下都不知兩名上訴人如何打散”，  
之後再改為第三版本“知道某次兌換是透過賭博方式作出，之後  
的壹仟萬就完全不知情了”；

26. 第六，透過上訴人 A 家人交來的一部舊電話發現存有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在 2020 年 09 月 08 日後的 Whatsapp 對話紀錄，正正可以對應及聽取卷宗第 99 頁至第 108 頁的語音對話內容；(附上所有對話紀錄的錄製光碟)
27. 從有關對話紀錄可知，於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上訴人 B 因購買折扣現金籌碼(協助調查後才知悉現金籌碼為他人詐騙得來的贓款)而在司法警察局、檢察院和刑事起訴法庭協助調查，且後來得知那個介紹人是證人 E 介紹的(從卷宗第 29 頁至第 36 頁可知)；
28. 而於 2020 年 09 月 08 日晚上約 10 時，上訴人 A 透過他人將部分從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的款項港幣五十萬交給被害人 C，然後被害人 C 則在 Whatsapp 回覆“收到 50 現金”“前數差 15 清”“差 XX 碼 940-35=905”，亦即系兩名上訴人在最後一千萬現金籌碼的兌換上仍需要為被害人 C 兌換港幣玖佰零伍萬；
29. 自上訴人 B 發生上述案件後，被害人 C 擔心上訴人 B 賭場戶口的現金籌碼被凍結，故此向上訴人 A 提議繼續開工則用被害人 C 的賭場戶口開工，有關馬糧會給回兩名上訴人，這樣的話被害人 C 可以控制所有事情；(請聽取光碟尤其是 02:40-03:06 及參閱附件八至附件十)
30. 十分明顯地，被害人 C 所表達的不僅知悉兩名上訴人透過賭博

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而且當中的協定也正如兩名上訴人所陳述透過賭博方式兌換的馬糧歸兩名上訴人；

31. 此外，被害人 C 所表達的還有監督和風險控制的意思，因為兩名上訴人利用被害人 C 賭場戶口賭博兌換，被害人 C 可隨時知道賭博上下水情況和兌換情況；
32. 而事實上，被害人 C 是知悉娛樂場內有賭博的紀錄才可以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亦一直知悉及同意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打算自身“無風險式”收取兌換金額的 1% 的中介報酬，而將有關風險讓兩名上訴人以承擔上下水風險的方式承擔；
33. 被害人 C 知悉提供現金籌碼讓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現金有涉及借款予他人賭博的嫌疑，從而觸犯為賭博之高利貸的刑事罪行；
34. 所以被害人 C 否認知悉兩名上訴人的兌換方式，且被害人 C 對於兌換所提及賭博方式的字眼一概以未考究而避開話題；
35. 故此，根據當時娛樂場的現金兌換規則及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對話，已清楚反映被害人 C 知悉提供現金籌碼讓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現金，從而可知被害人 C 的證言完全不可信；
36. 第七，作偵查總結的司警證人 G 作出認為被害人的版本較為可信的結論是因為在相關的微信對話中並沒有提及會以賭博的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
37. 但與此同時，司警證人 G 表示自己沒有見過對話紀錄中有“上下水風險”“包房打”“馬糧”等字眼，並表示其都沒有參與聽取對話紀錄中涉及語音部分；(可參閱於 2021 年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57:20-59:50)

38. 而翻閱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對話紀錄的司警證人 F 作出有關對話紀錄並沒有明示或暗示會透過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現金的結論；
39. 但是，該司警證人 F 確表示對賭場的術語不熟悉，連上下水風險、包房打等基本術語都不清楚其意思；(可參閱於 2021 年 02 月 03 日的庭審錄音 01 :00:00-01 :02:00)
40. 並且司警證人 F 不僅沒有將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對話紀錄錄製成光碟，而是自主挑選式在某些語音對話按照自己理解在旁邊概括式寫上文字；
41. 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對話紀錄存有以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換成現金的內容，因司警證人 F 本身不具備條件分析有關兌換是否透過賭博方式作出兌換而未能識別到；
42. C 在 2020 年 09 月 09 日在 Whatsapp 跟上訴人 A 後的對話紀錄中提及“繼續開工落去就係我戶口開，馬糧我同你地計返，甘我可以 control 到任何野”，這麼重要的對話內容，翻閱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對話紀錄的司警證人 F 可以直接忽略，而該對話內容的上一個語音司警證人 F 還按照自己理解在旁邊概括式寫上文字；(請聽取光碟尤其是 02:40-03:06 及參閱附件八至附件十)
43. 而且，司警證人 F 除了本身不具備條件分析有關兌換是否透過賭博方式作出兌換，其在偵查取證隨意和不謹慎尤其是卷宗第 79 頁和第 80 頁的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對話紀錄完全沒有在旁邊概括式寫上文字，而該部分正正是提及上下水風險等涉及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現金；
44. 因此，一個未翻閱卷宗內的所有對話紀錄尤其是表示沒有見過

對話紀錄中有“上下水風險”“包房打”“馬糧”等字眼及都沒有參與聽取對話紀錄中涉及語音部分聽取之司警證人 G 和一個本身不具備條件分析卷宗內的對話紀錄的有關兌換是否透過賭博方式作出的司警 F 基於卷宗內的對話紀錄作出的結論完全沒有說服力；

45. 第八，證人 E 表示交付案中的港幣 1000 萬元籌碼時其不在場，其後才知道的，而不是判案理由所指的其也在場；
46. 證人 E 聲稱不知道上訴人 A 如何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及聲明完全沒有入賭場接觸過上訴人 B，但同時證人 E 亦明確表示娛樂場內沒有賭博的紀錄是不可能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
47. 從卷宗第 21 頁、第 23 頁和第 97 頁至第 99 頁，都可以顯示證人 E 前往賭場與上訴人 B 接觸，而上訴人 B 在 XX 的貴賓廳包房進行賭博兌換的時候，正正是證人 E 送現金籌碼過去貴賓廳包房內及取走賭博兌換成功的現金；
48. 並從卷宗第 96 頁至第 99 頁的被害人 C 與上訴人 A 的 Whatsapp 內容，尤其是上訴人 A 提及“XX 有空送碼去 XX 嗎？趁現在開工打散”“今日要包房打”“爆曬”“包房打”“吾夠碼”“叫 XX 送 500 過去”“要不要交 100 比 XX 先？”，而被害人 C 則回覆“...”“XX”“我叫他拿 200 過來”“我先把現金拿了”；
49. 有關一連串的信息顯示到上訴人是透過賭博方式進行打散，從而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而在這過程中證人 E 按照被害人 C 的指示前往 XX 的貴賓廳包房送籌碼過去及取走現金；
50. 明顯地，證人 E 入賭場接觸過上訴人 B，亦親眼目睹上訴人 B 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為現金的，證人 E 的口供並不可信；

51. 綜上所述，兩名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 C 是清楚知道兩名上訴人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換成現金，兩名上訴人只是按照之前的協議進行兌換，並不是擅自將現金籌碼用於賭博，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第 c) 項所規定之“審查查據方面存在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尤其無法證實被上訴之裁判已証事實第 14 點和第 23 點至第 25 點的內容，故宣告被廢止，以及應宣告有關罪名不成立；
52. 而關於被上訴的裁判中針對兩名上訴人因本案不法事實對兩名被害人所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因不存在不法事實及兩名被害人提供現金籌碼讓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現金有涉及為賭博之高利貸的刑事罪行，故被上訴之裁判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存在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
53. 倘若尊敬的法官閣下並不這樣認為，兩名上訴人亦有如下闡述；  
(二)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
54. 兩名上訴人均為初犯；
55. 兩名上訴人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告知被害人 C 輸光港幣壹仟萬後直至 2020 年 10 月 02 日，短短二十多天兩名上訴人已向被害人 C 還款港幣壹佰陸拾柒萬，可見兩名上訴人很努力湊錢償還給被害人 C，亦從沒有打算不承擔有關債務；(請參閱附件十一至附件十五)
56. 上訴人 A 從來沒有利用治安警員的身份作出上述行為，被害人 C 在後期才知悉上訴人 A 是治安警員；

57. 上訴人 B 部分尤其要考慮其參與程度，其只主要參與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為現金；
58. 兩名上訴人被指控的是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有關犯罪刑幅為 1 至 8 年，但上訴 A 和 B 分別被判刑六年實際徒刑和五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明顯過重；
59. 被上訴的裁判尤其是沒有考慮到兩名上訴人短短二十天已向被害人 C 還款港幣壹佰陸拾捌萬(接近總金額的 1/5)，上述情況正正是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有關量刑須考慮的規定；
60. 然而，被上訴之裁判並沒有考慮上述的情況，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
61. 為此，法院在量刑部份，針對上訴人 A 應宣告不超於 3 年 6 個月之徒刑，而針對上訴人 B 應宣告不起於 3 年之徒刑，並准予緩刑不超於 3 年執行，以便上訴人 B 工作賺錢償還兩名被害人的損失；
62. 最後，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請求

綜上所述，現向法院請求如下：

- (1)接納本上訴陳述書狀及全部附件及光碟；及
- (2)在定罪部分，  
-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第 c)項所規定之“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尤其無法證實

被上訴之裁判已証事實第 14 點和第 23 點至第 25 點的內容，故宣告被廢止，以及應宣告有關罪名不成立；以及

-而關於被上訴的裁判中針對兩名上訴人因本案不法事實對兩名被害人所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因不存在不法事實及兩名被害人提供現金籌碼讓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現金有涉及為賭博之高利貸的刑事罪行，故被上訴之裁判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存在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

(3)倘若尊敬的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第(2)點請求，則在量刑部分，

-被上訴之裁判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以及

-針對上訴人 A 應宣告不超於 3 年 6 個月之徒刑，而針對上訴人 B 應宣告不超於 3 年之徒刑，並准予緩刑不超於 3 年執行

(4)因被上訴的裁判存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之瑕疵，倘若法院認為上述瑕疵以致不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判，可根據同一法典第 418 條之規定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

(5)接納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sup>1</sup>

---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Não tendo verificado qualquer erro ostensivo nem violação das regras de experiência não há qualquer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2. O douto Tribunal a quo limitou-se simplesmente a exercer o poder de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que é concedida pelo art. 114º do CPPM;
3. In casu, a medida da pena está dentro da moldura penal 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維持答覆中的見解，認為兩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被害人 C 在工作期間認識的多名中國內地賭客均向其表示無法來澳，且本澳多個娛樂場貴賓會均只向客戶提供現金籌碼，無法提取現金，故便委託被害人 C 將仍可提取之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並承諾每次交易會向被害人 C 支付相當於兌換金額 7%至 8%的款項作相應報酬。
2. 被害人 C 表示同意，並與被害人 D 及妻弟 E 一同協助該等內地賭客兌換現金籌碼，藉此賺取上述報酬。
3. 2020 年 8 月，被害人 C 在朋友 K 的介紹下認識了嫌犯 A，而嫌犯 A 向被害人 C 表示其有辦法將娛樂場貴賓會的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但當中需收取兌換金額的 6%至 7.5%作為相應報酬。

---

evidentemente tomou em consideração a profissão do 1º. Recorrente que é agente do PSP quem tem uma maior obrigação de defender a legalidade, o valor envolvido, a forma como o crime foi cometido, e demais circunstâncias a favor e desfavor aos Recorrentes, pelo que não merece de qualquer reparo.

Ness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improcedente o recurso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4. 基於委託被害人 C 進行兌換的內地賭客答應向被害人 C 支付報酬，故經扣除嫌犯 A 所要求的報酬後，被害人 C 仍可賺取當中若干差額作為利潤，被害人 C 認為當中仍有利可圖，故便開始將內地賭客的現金籌碼交予嫌犯 A 進行兌換，並在微信社交軟件上開設了一個群組來商談與兌換籌碼相關的事宜。
5. 上述微信群組的成員包括被害人 C（微信帳號：...）、被害人 D（微信帳號：...）、嫌犯 A（微信帳號：...）、嫌犯 B（嫌犯 A 的妻子、微信帳號：...）及 E（微信帳號：...）。
6. 2020 年 8 月 12 日晚上，中國內地賭客 I 委託被害人 C 將其於...XX 貴賓會...號帳戶存有之港幣 21,785,286 元全部取出，但由於 XX 貴賓會只以現金籌碼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項，故被害人 C 取出該等現金籌碼後便將之先行存放在其本人及被害人 D 家中。
7. 被害人 C 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期間曾先後多次（每次三百萬至一千萬不等）將合共約港幣 20,000,000 元的現金籌碼交予嫌犯 A 進行兌換，而嫌犯 A 每次均可在一星期內將兌換所得之現金交還被害人 C。在被害人 C 向嫌犯 A 交付籌碼時，嫌犯 B 均在場或知情。上述現金籌碼包括被害人 C 從上述 I...XX 貴賓會帳戶所提取的港幣 10,000,000 元的現金籌碼。
8.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被害人 C 與嫌犯 A 及嫌犯 B 聯絡，並表示欲將港幣壹仟萬圓的現金籌碼（即取自 I 帳戶中餘下的港幣 10,000,000 元現金籌碼）交予嫌犯 A 進行兌換，以從中賺取報酬。上述...娛樂場港幣壹仟萬圓現金籌碼為十個港幣面值壹佰萬圓的現金籌碼。
9. 嫌犯 B 回覆表示同意後，被害人 C 便於同日晚上約 9 時 30 分駕駛輕型汽車 MX-XX-XX 接載被害人 D 及其朋友 J 一同前往澳門

XX 酒店及美高梅酒店的中間位置等候嫌犯 A 及嫌犯 B。

10. 嫌犯 A 及嫌犯 B 前來會合後，被害人 C 便將十個港幣壹佰萬圓的...娛樂場現金籌碼交予嫌犯 A，但嫌犯 A 表示該等現金籌碼面額太大，故需返回...娛樂場，並將之存回帳戶後再作處理。
11. 其後，被害人 D 先行離去，被害人 C 則與 J 一同駕車將嫌犯 A 及嫌犯 B 送回...娛樂場，並在同日晚上約 10 時 24 分抵達 XX 酒店大門對出位置，嫌犯 B 隨即下車並獨自拿着上述十個港幣壹佰萬圓現金籌碼離開。
12. 至同日晚上約 10 時 33 分，嫌犯 B 將上述十個港幣壹佰萬圓...娛樂場現金籌碼兌換成十個港幣壹佰萬圓的 XX 娛樂場現金籌碼，並要求被害人 C 將其送回 XX 娛樂場，以便其在 XX 娛樂場將該等 XX 娛樂場現金籌碼兌換成面額較小的現金籌碼後再作兌換現金之用。
13. 被害人 C 再與朋友 J 一同將嫌犯 A 及嫌犯 B 送回 XX 娛樂場，其後再各自離開。
14. 然而，嫌犯 A 及嫌犯 B 取去上述由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提供作兌換現金用途的十個港幣壹佰萬圓現金籌碼後，並沒有按照二人與兩名被害人達成的協議將該等籌碼兌換成現金，而是將該等籌碼全部據為己有，二人私下決定將之用於賭博。
15. 同日晚上約 10 時 48 分，嫌犯 B 將上述十個港幣壹佰萬圓的 XX 娛樂場現金籌碼當中的七個存入其在 XX 娛樂場 XX 貴賓會開設的帳戶，並將餘下三個港幣壹佰萬圓的現金籌碼全部兌換成面額為港幣壹萬圓的現金籌碼，以便其使用該等面額較小的現金籌碼在 XX 娛樂場內進行賭博。
16. 2020 年 9 月 7 日晚上約 10 時 48 分至 9 月 10 日下午約 1 時 56

分，嫌犯 B 先後在 XX 娛樂場的多個貴賓會及中場高額投注區進行賭博，並在輸多贏少的情況下不斷從其帳戶提取現金籌碼。至於嫌犯 A，則曾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凌晨約 0 時 38 分前往上述娛樂場的 XX 貴賓會與嫌犯 B 會合，並在該娛樂場使用嫌犯 B 手上的屬於被害人 C 和 D 交予之現金籌碼進行賭博，有時使用自己的賭場帳號，有時則使用嫌犯 B 的賭場帳號，賭博時間持續約有六小時，部分時間陪同嫌犯 B 賭博，部分時間則單獨賭博，結果輸掉約港幣陸拾萬圓籌碼（參見偵查卷宗第 437 頁及其背頁之視訊筆錄以及第 438 至 450 頁之截圖及第 253 頁之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7. 在上述期間內，嫌犯 B 及嫌犯 A 擅自使用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提供作兌換用途的現金籌碼進行賭博，並在 XX 娛樂場中場及多間貴賓會至少輸掉該等現金籌碼當中的港幣捌佰萬元籌碼，包括嫌犯 B 在上述娛樂場多間貴賓會輸掉的港幣 6,230,800 元籌碼（參見偵查卷宗第 163 至 177 頁之賭博記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8. 被害人 C 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便一直向嫌犯 A 追問兌換的進度，但嫌犯 A 卻先後以該等現金籌碼已被存入嫌犯 B 之帳戶以及嫌犯 B 正在司法警察局接受調查為由一再拖延。
19.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害人 C 再向嫌犯 A 追討有關款項，嫌犯 A 才向被害人 C 表示嫌犯 B 已在賭博中將該等現金籌碼全數輸掉。
20. 經多番追討後，嫌犯 A 最終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被害人 C 返還了港幣 230,000 元的款項，並在被害人 C、被害人 D、嫌犯 B 及 K 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了一張借據。

21. 然而，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擔心上述借據不具法律效力，故便於翌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要求嫌犯 A 一同前往 X 律師樓簽署一份協議，當中嫌犯 A 承諾會於每月月初向被害人 D 返還港幣 100,000 元的款項。與此同時，嫌犯 A 再向被害人返還了港幣 850,000 元。
22. 至 2020 年 10 月上旬，嫌犯 A 沒有按上述協議的規定向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還款，並失去聯絡，故兩名被害人報警。
23. 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將合共港幣 10,000,000 元的現金籌碼交予嫌犯 A 及嫌犯 B 作兌換用途，但兩名嫌犯不但未有按照二人與兩名被害人之間的協議進行兌換，還擅自將該等現金籌碼全數用於賭博並輸掉其中絕大部分。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由於須向委托人 I 賠償，故二人蒙受巨大財產損失。
24. 嫌犯 A 及嫌犯 B 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基於共同協議和意願，相互配合，故意將他人以不轉移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的相當巨額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
25. 嫌犯 A 及嫌犯 B 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26. 庭審前，兩名嫌犯再向 C 返還了港幣 30 萬元。
27.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治安警察局警員，每月收入約為 36,000 澳門元，育有兩名未成年女兒。
28. 第二嫌犯 B 表示具有高中一年級的學歷，商人，每月收入約為 100,000 澳門元，無須供養任何人。
29. 第二嫌犯表示仍有涉及一宗詐騙案件，案件正處於偵查階段。
30.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沒有。

###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量刑
- 緩刑
- 賠償

1. 兩上訴人認為兩名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 C 是清楚知道兩名上訴人透過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換成現金，兩名上訴人只是按照之前的協議進行兌換，並不是擅自將現金籌碼用於賭博。因此，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上訴人提出，多種證據顯示，被害人 C 是知悉娛樂場內有賭博的紀錄才可以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亦一直知悉及同意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將現金籌碼兌換成為現金，打算自身“無風險式”收取兌換金額的 1% 的中介報酬，而將有關風險讓兩名上訴人以承擔上下水風險的方式承擔。

我們看看是否這樣。

審查證據方面，原審法院在判案理由中作出如下說明：

“第一嫌犯 A 講述了案發的經過，確認收取了控訴書所指的籌碼以便替 C 兌換為現金，從中獲取利潤，C 知悉其會透過賭博（將籌碼換成現金的其中一個方法）的方式將有關籌碼換成現金，但過程中不會對賭，也沒有以違法的方式進行賭博，而是如正常客人般賭博，否認擅自挪用有關款項（籌碼），倘若賭輸會自行承擔債務，第一嫌犯表示案發期間其與第二嫌犯的資產（已扣除負債的正資產）為數十萬澳門元，其表示相信其妻子（即第二嫌犯）的賺錢能力，因其妻子當時做生意；第一嫌犯表示由於自己有刪除電話訊息的習慣，所以已將涉案的訊息從其手提電話中刪除；此外，第一嫌犯表示第二嫌犯較清楚現尚欠 C 的款項。

第二嫌犯 B 講述了案發的經過，表示知悉其丈夫（即第一嫌犯）替 C 將籌碼換成金錢，第二嫌犯否認擅自挪用有關籌碼，表示即使在賭博過程中打和，也可以賺取 60 萬（港幣）的碼糧，第二嫌犯表示其做生意每月的純利約為 20 萬元，倘若賭輸，會自行承擔有關債務，也會向親友借款來還債，在其賭博的過程中，C 曾有指派 E 來視察；此外，第二嫌犯表示訂立了欠款合同後，仍有再向 C 返還港幣 30 萬元。

證人 C（被害人）確認控訴書所指的案發經過，當時經由朋友介紹而認識第一嫌犯，知悉其為警員，案發前第一嫌犯也曾成功替其將籌碼換

成金錢，但不清楚兩名嫌犯是如何將籌碼兌換成金錢，也不知悉他們以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倘若知悉他們透過賭博來換錢，其一定不會同意；此外，被害人要求嫌犯作出賠償，經扣除他們所返還的款項後，現仍尚欠港幣 862 萬元，被害人表示該欠款由其與 D 共同向客人 (I) (每人一半) 負責。

證人 J 講述了其當時所知悉的案發經過，知悉第一嫌犯當時拿了籌碼到賭場換為現金，但沒有提及會以賭博方式將之換成現金。

證人 E 講述了其當時所知悉的案發經過，在交付案中的港幣 1,000 萬元籌碼時，其也在場，但不清楚第一嫌犯如何將之換成現金，也沒有人著其去查看第二嫌犯賭博，其不清楚 D 是否需要為案中的欠款承擔責任。

司警證人 G 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根據有關的調查結果，其認為被害人的版本較為可信，因為在相關的微信對話中並沒有提及會以賭博的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

司警證人 F 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包括翻查微信的對話記錄，當中並沒有明示或暗示會透過賭博的方式將籌碼換成現金。

證人 D (被害人) 講述了案發的經過，表示不知悉兩名嫌犯以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倘若知悉他們透過賭博來換錢，其一定不會同意；此外，被害人表示案中的款項是其與 C 一人一半，故需要他們一同負責，由於客人 (I) 認識 C 在先，所以客人現主要向 C 追討款項，其要求嫌犯作出賠償 (現尚欠接近港幣 900 萬元，不知悉事後兩名嫌犯再償還了港幣 30 萬元)，同意法院將賠償判給他與 C，之後再由他們作內部處理。

辯方證人王弛表示 2020 年 9 月 9 日來澳賭博，當時第二嫌犯給予他 300 萬港元的籌碼，並著其到賭廳找一名姓楊的人士 (證人表示不認識此人)，但後來其沒有找該名人士；賭博期間，有一不知名人士在場陪同，第二嫌犯向其表示是替客人換錢，賭博一晚後，基本沒有輸贏，所以其將

300 萬港元的現金交予第二嫌犯，第二嫌犯也有賭博。

《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規定：

“一、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四、如第一款所指之物：

……

b) 屬相當巨額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 196 條 b 項規定：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相當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十五萬元之數額；”

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證據，經作出綜合的分析後，考慮到兩名嫌犯的聲明，結合證人的證言及卷宗的資料，兩名嫌犯均否認指控，但確認收取了案中所指籌碼以便兌換成現金，並表示 C 及 D 均知悉他們透過賭博的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兩名嫌犯還表示，倘若賭輸，便會自行承擔有關欠債。

被害人 C 及 D 確認涉案的金額，但均表示不知悉兩名嫌犯以賭博的方式將籌碼兌換成現金，倘若知悉兩名嫌犯以賭博方式來兌換，便會拒絕，因為這樣操作風險太高。

卷宗第 8 頁載有被害人 C 所提供的提款單據。

卷宗第 13 頁至第 41 頁、第 195 頁至第 208 頁載有被害人 C 所提供的微信通訊記錄。

卷宗第 55 頁至第 56 頁背頁分別載有第一嫌犯署名並向被害人 D 所簽發的借據及兩人之間的協議文件。

卷宗第 77 頁至第 109 頁背頁載有翻看被害人 C 手提電話訊息的筆錄。

卷宗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載有翻看第二嫌犯手提電話訊息的筆錄。

卷宗第 170 頁至第 179 頁載有第二嫌犯在 XX 貴賓會之存款記錄。

卷宗第 226 頁至第 231 頁載有翻看第一嫌犯手提電話訊息的筆錄。

卷宗第 437 頁至第 450 頁載有相關的觀看光碟筆錄，當中拍攝了第二嫌犯賭博的情況。

第 525 頁至第 539 頁載有第一嫌犯所提交的電話訊息記錄。

在對案中的證據作出綜合及邏輯的分析後，本院認為，兩名嫌犯所指的以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現金的版本並不合理，再者，考慮到兩名嫌犯的收入／資產與涉案款項的金額比例（兩名嫌犯並沒有足夠的能力承擔相關債務），按照常人的智慧，倘若被害人 C 及 D 知悉他們所指的操作方式（以賭博換成現金），一定不會同意讓兩名嫌犯拿取客人的籌碼進行賭博（再者，有關的電話訊息也未足以反映兩名被害人知悉兩名嫌犯會將客人的籌碼用於賭博）；因此，本院認為兩名嫌犯所作的解釋並不合理，且令人難以信服。

相反，考慮到案中的客觀調查結果與控訴書的事實相吻合，因此，本院認為證據充分且足夠，足以認定兩名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事實。

綜上，控訴書的事實均獲得證實，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基於共同協議和意願，相互配合，故意將他人以不轉移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的相當巨額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兩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因此，兩名嫌犯是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及故意的行為，已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共犯），均判處罪名成立。”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兩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兩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事實上，在上訴人與被害人對話記錄中，的確沒有提及是以賭博方式將籌碼換成金錢，雖然上訴人曾提出其兌換會有上下水風險，但被害人指出不會理會上訴人的操作，就只看報酬的點數(詳看卷宗第 82 頁摘錄)。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相關的證據並未顯示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有關籌碼，更未能顯示被害人知悉上訴人所提出的操作，相反，相關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兩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兩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兩上訴人又認為兩上訴人在短時間內已向被害人還款港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可見兩上訴人很努力湊錢償還，因此，原審法院對彼等判處的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

“一、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二、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之程度。

三、保安處分僅在其與事實之嚴重性及行為人之危險性相適應時，方得科處之。”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三、在判決中須明確指出量刑之依據。”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兩上訴人各自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項結合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上訴人 A 及嫌犯 B 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基於共同協議和意願，相互配合，故意將他人以不轉移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的合共港幣 10,000,000 元的相當巨額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上訴人 A 及嫌犯 B 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他們的主觀故意程度較高，犯罪情節亦是嚴重，對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受害人財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

本案中，對兩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彼等為初犯。

原審判決在量刑方面作出如下裁決：

“在具體的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況，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

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兩名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甚高、兩名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甚高，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尤其是所涉及的金額、第一嫌犯身為警務人員仍知法犯法、兩名嫌犯的不同參與程度。

儘管案中顯示被害人已獲退還港幣 100 多萬元，但相比起被害人在案中的損失，該還款並不足以特別減輕對兩名嫌犯的刑罰，但該情節仍會在量刑時被適當的考慮。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綜上，本院針對第一嫌犯 A 所觸犯的：

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共犯）（相當巨額），判處 6 年的徒刑。

針對第二嫌犯 B 所觸犯的：

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共犯）（相當巨額），判處 5 年的徒刑。”

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 A 所觸犯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判處六年徒刑，裁定上訴人 B 觸犯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判處五年徒刑；均超過刑幅一半，量刑略為過重，本院認為，分別判處五年及四年徒刑，已足夠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

因此，兩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3. 上訴人 B 亦提出了如上述理由成立，給予緩刑。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

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雖然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但是，上訴人被判處的四年徒刑仍超過三年，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4. 兩上訴人提出原審裁判中針對兩名上訴人因本案不法事實對兩名被害人所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因不存在不法事實及兩名被害人提供現金籌碼讓兩名上訴人以賭博方式兌換現金有涉及為賭博之高利貸的刑事罪行，故原審裁判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存在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應宣告被廢止。

《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

“一、如無依據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

a) 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受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  
b) 受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  
c) 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就調查證據方面，法官須確保尊重辯論原則。

三、上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裁定有關彌補之判決。”

原審判決在民事賠償裁決如下：

“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在案中均沒有提起正式的民事賠償請求，但兩人均要求嫌犯作出賠償，被害人 C 表示，經扣除嫌犯所返還的款項後，現仍尚欠港幣 862 萬元，兩名被害人均表示該欠款由他們共同（每人一半）向客人 (I) 負責，兩名被害人均表示客人 (I) 主要向被害人 C 進行追討，被害人 D 同意將賠償共同判給他們（其與被害人 C），並由他們自行作內部處理。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

“一、如無依據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

- a) 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受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
- b) 受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
- c) 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為，《澳門民法典》第 477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根據上述的已證事實，由於已足以認定兩名嫌犯的不法行為對兩名被害人的財產造成損失，因此，兩名嫌犯應負有相關的民事賠償責任。

根據適度原則及合法性原則，結合案中所認定的事實，本院依職權裁定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須以連帶方式向被害人 C 及被害人 D 合共支付港幣 862 萬元（並由兩名被害人自行作內部分配），作為本案不法事實對其所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以及由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直至完全付清為

止的法定利息。”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為，由於本案已經證實了不法行為及所導致的損失，本案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所指的條件，原審法院的民事賠償裁決亦應予維持。

故此，兩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兩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改判：

上訴人 A(第一嫌犯)所觸犯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共犯）（相當巨額），判處五年的徒刑；

上訴人 B(第二嫌犯)所觸犯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共犯）（相當巨額），判處四年的徒刑。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兩上訴人每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三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21 年 5 月 6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